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不時有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20%；及

(a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止期間（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以及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公司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之規則及規例，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予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本公司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在上述授權加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上述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更新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現有上限，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不包括以往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或發行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更新授權上限**」），並授權董事根據該計劃授出高達更新授權上限之數目之購股權，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之本公司股份，以及作出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行動及簽立就此而言所需或附帶之文件。」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及在此規限下，採納「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需及權宜之情況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採納本公司第二名稱生效及執行。」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雷振剛

香港，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於本通告日期，雷振剛先生、錢旭先生及蕭健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林春癸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葛根祥先生、馬照祥先生及吳騰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